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《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（风光储部分）土地租赁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土地租赁情况概述

1. 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翔福新能源”）为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源网荷储项目”），拟与商都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《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土地租赁合同》，租用源网荷储项目涉及土地的经营权，土地位于商都县大库伦乡境内，用地面积约为 6000 亩。（以最终实际测量后双方认可面积为准）。

2. 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〈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（风光储部分）土地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土地租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商都县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：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一）土地面积、位置

因乙方建设源网荷储项目，甲方将项目涉及土地的经营权租用给乙方经营使用。乙方使用土地位于商都县大库伦乡境内，用地面积约为 6000 亩。（以最终实际测量后双方认可面积为准）。

（二）土地租赁期限

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年，土地租赁期限满后自动续租 5 年。

（三）租赁土地用途

翔福新能源源网荷储项目（风光储部分）。

（四）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

1. 土地租赁费用（25 年）计：6,000 万元（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计算为准）。
2. 合同总额中不包含土地附着物、青苗补偿等清障配合费。
3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日生效，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票据后，乙方根据土地租用实际进展情况以电汇/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土地费用。

（五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对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保证土地按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，并协助乙方合法取得土地经营使用权。
2.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一同办理土地租用、临时用地等相关手续。

（六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期限，有权享有项目涉及土地经营使用权。
2.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，需要变更土地性质应当提前告知甲方，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，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变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租赁土地为满足翔福新能源源网荷储项目（风光储部分）建设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加速绿电项目的建设进度，有利于尽早发挥绿电的成本优势和绿色属性，有助于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、提升社会形象与品牌价值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2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